

國民政府的戰時体制



宣傳部編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出版

國民政府宣戰佈告

前年十二月八日大東亞戰爭發動之始，國民政府根據中日基本關係條約之精神，聲明決與友邦日本同甘共苦，自是以來，著手新國民運動，從事保障治安，改善民生，期於增進國力，協助大東亞戰爭之完遂，乃英美等國仍沿用其百年以來分裂東亞之政策，且變本加厲，竟勾引渝方分子，參加所謂英美戰線，出兵緬印，以東亞人殘殺東亞人。最近因其暴力已次第為友邦日本陸海空軍所擊破，侵略東亞之根據地亦已喪失，乃益逞狡謀，且嫉視國民政府統治區域之和平發展，嗾使渝方分子，不斷侵擾，以阻撓各種建設之進行，並逕以自國飛機，藉渝方為根據，向我武漢廣州等處，屢施轟炸，殘害平民，在渝分子，甘受英美驅使，躬為東亞叛逆，固屬可恥；而英美對於東亞處心積慮，盡其挑撥離間之能事，以圖遂其最後併吞之欲，尤為東亞民族所當同仇敵愾，國民政府為此宣告，自今日起，對英美處於戰爭狀態，當悉其全力，與友邦日本協力，一掃英美之殘暴，以謀中國之復興，東亞之解放。滿泰兩國，夙狀友好，對於東亞共榮，尤具同心，今後當益謀提攜，以期共同建設以道義為基礎之東亞新秩序。德義諸友邦，數年以來，在西方與英美勢力周旋，迭獲勝利之光榮。我國今茲參加大東亞戰爭，當相與呼應，以期對於世界全體之公正的新秩序有所貢獻，凡我國民，當知此為實現國父大亞洲主義之唯一時會，中華民國之復興，大東亞共榮建設之實現，世界全體正義和平之獲得，胥繫於此，其一德一心，戮力始終，以貫澈此偉大時代之偉大使命。

國民政府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九日

國民政府的戰時體制

主席肖像

國民政府參戰佈告

一、國民政府佈告宣戰.....

二、行政機構之改革.....

(一)最高國防會議之設置

(二)中樞行政機構之改革

(三)地方行政機構之改革

附•國民政府組織系統表

三、戰時的國府外交.....

(一)中日協力完遂戰爭

(二)日本交還租界及撤廢治外法權

(三)其他各國對國府參戰之態度

(四)東條首相來華答訪

目次

二

四、軍事體制之整備.....	六七
五、戰時經濟政策之確立.....	七八
(一)強化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確定戰時經濟政策綱領	
(三)物資移動之統制	
(四)戰時之金融對策	
(五)食糧增產之檢討	
六、新國民運動之推進.....	一一二
七、戰時教育施策之檢討.....	一三五
八、戰時司法制度之改良.....	一五〇

國民政府的戰時體制

一、國民政府佈告宣戰

復興中華，保衛東亞，爲國民政府還都以來的一貫方針，英美帝國主義，恣睢驕橫，日甚一日，對於東亞新情勢，毫無認識，甚且堅持其敵對態度，遂致引起大東亞戰爭。東亞各民族，向來受其侵凌壓迫，滿腔怨憤，至此已達爆發時期，民族解放的怒火，立即燃遍整個東亞。軍興以來，在友邦日本陸海空軍全力奮戰之下，英美帝國主義的侵略勢力，業已遭受迎頭痛擊，而不得不狼狽退出東亞天地。回顧一年以來，英美在東亞的侵略勢力，雖已遭遇不可挽救的厄運。但好大喜功的英美帝國主義者，在猶太資本家羅斯福的領導之下，陰圖統治東亞，稱霸世界，一意孤行，並不幡然憬悟，仍沿用其百年來分裂東亞的政策，勾引渝方，出兵緬甸印度，以遂其以東亞人殘殺東亞人的夙願。一方面憑其殘存武力，潛謀捲土重來，窺其統治東亞的野心，仍不稍戢。近且變本加厲，益逞狡謀，嫉視國民政府和平運動之發展，嗾使渝方分子，不斷侵擾，以阻撓各種建設之進行，並以其本國飛機，藉渝方爲根據，向我武

漢廣州等處，濫施轟炸，破壞各種建築，殘殺無辜同胞。國民政府至此已忍無可忍，倘不予以嚴厲譴懲，決難達成復興中華，保衛東亞之鵠的。爰於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九日上午，召開中央政治委員會臨時緊急會議，經全體委員一致決議，對英美頒發宣戰佈告（參戰佈告原文見第一頁）。此次中央政治委員會臨時緊急會議決議要案凡四，茲彙錄如次：

一、自三十二年一月九日，由國民政府宣告對英美處於戰爭狀態，頒發參戰佈告。

二、國民政府參加大東亞戰爭，為謀與友邦日本緊密提攜，以完遂共同勝利起見，決與日本政府簽定共同宣言。

三、與日本政府簽訂中華民國日本國間關於交還租界及撤廢治外法權等之協定。

四、最高國防會議組織綱要。

中央政治委員會臨時緊急會議於當日晨十時散會後，旋即由國民政府公佈對英美正式宣戰。至十時卅分，並由林宣傳部長在立法院會議室正式發表。

全國各地民衆獲悉，國民政府已對英美宣戰的消息後，紛紛通電擁護政府宣戰主張，並皆抱有同生共死的決心，準備貢獻全部力量，以完遂大東亞戰爭，羣情激昂，敵愾同仇。熱烈興奮的情緒，實為空

首都各界民衆，爲表示擁護參戰熱誠，同心戮力，打倒英美，共謀中國復興，東亞解放，特於九日下午三時，在國民大會堂舉行國民精神總動員首都民衆大會，恭請 主席蒞場訓話，並由中央廣播電台，將大會會場情況，一律轉播，藉以振奮全國民衆之敵愾心，爭取大東亞戰爭的勝利。會場經預先佈置，滿懸小型國旗及參戰標語，紅綠輝映，絢爛奪目，主席台前，高懸紅色巨型橫匾一幅，上鐫「國民精神總動員首都民衆大會」等金黃色字樣，備極壯觀。台上高懸巨型國旗兩面，台左置特選任官席，台右置外賓席，主席團暨參加大會之民衆，則分佈於會堂上下。下午一時許，各參加盛會之羣衆，即絡繹整隊到達會場，計當時參加者，有全市民衆代表，各界領袖，各機關團體代表，大中學學生，全市義勇警察等，共達萬餘人，全場座無空隙，後至者都鶴立兩旁甬道，精神均極興奮。三時正 主席及國府各院部會長官溫宗堯，徐蘇中，顧忠珠，王揖唐，任援道，鮑文樾，陳羣，褚民誼，葉蓬，林柏生，陳春圃，羅君強，李謳一，申振綱，劉啓雄，陳君慧等，各國駐京外交使節日本大使重光葵，德總領事吉溥利暨武官，義大使館武官，日本特務機關代表，防衛司令部參謀，軍報道部長岩崎等蒞臨會場。全場民衆肅敬恭迎，旋即宣告開會。是日 主席御新國民大禮服，神采奕奕，蒞會後，對全體民衆，作懇切的訓

國民政府布告宣戰

示，全場均一致鼓掌，情緒熱烈。主席訓話畢，即由民衆代表黃慶中致獻詞，竭誠表示擁護國府對英美宣戰之決心，並誓願矢勤矢忠，於最高領袖之領導下，戮力同心，完成偉大的使命。茲將主席訓詞恭錄於後：

踏入保衛東亞的戰線

三十二年一月九日國民精神總動員首都民衆大會 主席訓詞並
經中央廣播電台轉播全國

各位同胞：國民政府今日宣布參加大東亞戰爭，與友邦日本協力，打倒共同的敵人英美侵略主義者。百年以來，中國經過許多次戰爭，內戰的不幸，自不必說，即外戰亦大抵無甚意義，只有這一次的戰爭，才真是爲獨立自主而戰爭的戰爭。就中國來說，百年以來，受英美的包圍侵略，直陷於次殖民地的地位，只有這一次的戰爭，才能把中國復興起來；就東亞來說，百年以來，東亞民族因英美處心積慮，要使之爲非澳及西亞之續，除了包圍侵略之外，挑撥離間，麻醉引誘種種手段，層出不窮。若非友邦日本獨力支持，東亞早已非復東亞人之東亞，只有這一次與友邦日本協力的戰爭，才能將東亞保衛得住。

國民政府還都以來，將興復中華保衛東亞的口號，普遍宣傳了將近三年，直至今日，才能集合全國的心力物力，來實現國父在三民主義裏所沈痛的指示，在大亞洲主義裏所懇切的期望，真是十二分的興奮。

友邦日本自大東亞戰爭開始以來，連戰連捷，如今正在邁進，以確保勝利完遂戰爭。友邦日本屢次聲明，大東亞戰爭之目的，在求大東亞共榮之實現，爲實踐此聲明，對於中國，不惜予以種種援助，今更於中國實行參戰之日，根據中日基本關係條約，提前交還租界，及撤廢治外法權。我們知道百年以來，中國受了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才淪落到次殖民地的地位。不平等條約以南京條約北京條約爲根幹，而設置租界及規定治外法權，便是不平等條約的最大內容，數十年來，中國曾以全力謀解脫，苦於英美之束縛，始終沒有做到。國父臨終遺囑，以廢除不平等條約望諸後死同志之繼續奮鬥，一直到了今日，才能將這不平等條約實行廢除，以慰國父在天之靈，以償四萬五千萬同胞多年的渴望。從今以後，中國能以獨立自主的立場，與東亞諸隣邦及世界諸友邦同心協力，期於東亞的共榮世界的正義和平，有所貢獻，我們回想過去，瞻望將來，更加十二分的興奮。

中國的自動參戰，自從大東亞戰爭開始以來，即已認定，這是中國爲東亞一部分的應有之義務與權利，可是東亞的叛逆渝方分子，以及東亞的蠱賊英美侵略主義者，惟恐此着之實現，做出種種謠言，欲加以破壞，到了今日，事實證明，中國的參戰，純然是自動的，爲申明東亞同志的立場，下此決心，參加保衛東亞的戰線。同時友邦日本的心事，也十分顯明，友邦日本從大東亞戰爭開始之際，以其獨力在

最前線摧鋒陷陣，對於中國除了盼望明瞭大東亞戰爭的意義，以同心同德斬致共存共榮之外，沒有一點盼望中國參戰的表示，及其知道中國同仇敵愾的決心之後，絕沒有一點猶豫，慨然與中國攜手，並立於一條保衛東亞的戰線，並且完成中國多年廢除不平等條約的志願，使中國的同胞知道與復中華保衛東亞，實在是一件事。這樣的精神結合，不但將英美及渝方的種種造謠，加以粉碎，並且為東亞同志的前途，顯示無限的光明。

各位同胞：我們從今日起，踏入了保衛東亞的戰線了，我們每一個人要努力的做成一個保衛東亞的鬥士，我們所要掙斷的，是百年以來英美加于中國的桎梏，我們所要達到的，是東亞民族的共存共榮。國父在天之靈，指引着我們，我們要以矢勤矢勇必信必忠的精神，猛向前進。現在友邦日本的將士及其國民，在最前線是如何的英勇，如何的壯烈，我們要怎樣才够得上做他們的伙伴，要怎樣才不辱沒了他們，才不辱沒了自己，想到這裏，我們不可不加以的努力，以同甘共苦同生共死的精神，攜着手猛向前進。

二、行政機構之改革

中樞為適應戰時體制，發揮參戰總力起見，於一月九日舉行中央政治委員會臨時緊急會議時，其討

論事項第四案，即已決議通過最高國防會議組織綱要，俾得處理戰時關於國防之重要事宜。其後組織成立，迭經第一第二兩次最高國防會議決議，為採取行政單一制，期於辦事敏捷，責任明晰起見，決將中樞及地方行政機構加以調整。覩此次中樞及地方行政機構的改革，其要點乃在實現行政簡素化，實為戰時的必要措施。*

(一) 最高國防會議之設置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臨時緊急會議，決議通過「最高國防會議組織綱要」，原文如次：

- 一、中央政治委員會在戰時設最高國防會議，決定關於國防之重要事宜。
 - 二、中央政治委員會在戰時，應於時局得為緊急處分，對於現行法律，得停止其效力，對於法律案，應於必要，得省略法定程序，逕送國民政府公布交立法院備查。
 - 三、中央政治委員會在戰時每月開會一次，閉會期間，其職權由最高國防會議行使之。
 - 四、最高國防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有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 最高國防會議決定之事項，在中央政治委員會開會時，應提出報告。

五、最高國防會議以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爲主席。

六、最高國防會議委員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常務委員一人，行政院院長副院長，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總參謀長，

陸軍部長，海軍部長，內政，外交，財政，實業，宣傳各部長。

中央及地方軍政長官，有必要時，得由最高國防會議主席令其出席或列席。

七、最高國防會議設祕書長一人，以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長任之，副祕書長二人，以中央政治委員會副祕書長任之；並由行政院祕書長，經濟委員會祕書長，外交部政務次長，軍事委員會總務廳長參加，以副祕書長待遇。

最高國防會議組織綱要自經中政會臨時緊急會議決議通過後，即由有關方面積極展開事務上之諸般籌備工作，不久就緒，遂於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召開第一次會議，當經過要案多件，與國防會議有關者，爲決議通過「最高國防會議組織條例」。茲附錄如次：

最高國防會議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最高國防會議組織綱要制定之。

第二條 最高國防會議在戰時決定關於國防之重要事宜。

第三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閉會期間，其在戰時之職權及其他職權，由最高國防會議行使之。

第四條 最高國防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最高國防會議決定之事項，在中央政治委員會開會時，應提出報告。

第五條 最高國防會議以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為主席。

第六條 最高國防會議委員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暨常務委員一人。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

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

總參謀長，陸軍部長，海軍部長。

內政，外交，財政，實業，宣傳各部長。

第七條 最高國防會議開會時，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

第八條 中央及地方軍政長官，於必要時，最高國防會議主席，得令其出席或列席會議。

第九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所規定之事項，最高國防會議適用之。

第十條 最高國防會議置祕書處，設祕書長一人，由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長任之，副祕書長二人，由中央政治委員會副祕書長任之。行政院祕書長，清鄉委員會祕書長，全國經濟委員會祕書長，外交部政務次長，軍事委員會總務廳長，參加工作，以副祕書長待遇。祕書處祕書及辦事人員，就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原有職員中指派兼任。祕書處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最高國防會議，必要時得分設各種專門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決議之日起施行。

(二) 中樞行政機構之改革

改革中樞行政機構，為戰時之必要措施，已如上述。第一次最高國防會議，對於調整機構問題，即已有重要決定。其討論事項第五案，主席交議：改革行政機構案，附原提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並交立法院備查。茲將該案全文轉錄如次：

改革行政機構案

甲、改組原則：

- 一、行政院各機關以採單一制為原則，以明責任而期敏捷。
- 二、各部部員多寡，因其職務而異，不必一律，其由委員會改為部者，所用部員，至多不得超過委員會時之數額，其職掌較前增加者，不在此例。

三、在執行機關中，力矯人浮於事之弊，就現在數額，力事裁減，而別設諮詢機關以延攬才能。

乙、機構調整：

- 一、擬請將現隸於行政院之全國經濟委員會，改隸於國民政府，期收促進全國經濟建設，改善全國人民生活之實效。
- 二、新民國運動為復興中華，保衛東亞之始基，為使全國國民一致奉行起見，擬將現隸於行政院之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改隸國民政府。
- 三、用人行政，息息相關，以銓敍部屬之行政院，實較屬之考試院為合理，因考試銓敍，實為兩事

。以銓敍部屬之考試院，在考試院未見銜接，而在行政院，則隔閡殊多，擬將現隸考試院之銓敍部，改隸行政院。

四、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自中央政治委員會重新訂定指導人民團體原則以來，其職掌已有變更，擬請將該會與振務委員會合併為社會福利部，掌理社會福利籌振及慈善事宜，原有之社會運動，政治指導，亦歸其掌理；各省市原有該兩委員會行政系統，一併改為社會福利局，承社會福利部部長之命，辦理社會福利一應事宜。以後關於社會福利事項，應飭各該省市政府轉飭各該主管廳局，劃歸該局辦理，以一事權。

五、擬請將糧食管理委員會改為糧食部，綜理全國糧食生產，配給管理等事務，至各省市現有糧食機構，一仍舊貫，承糧食部之命，辦理各該省市糧食事務，務期欵無虛糜，民受實惠。

六、邊疆情形特殊，一切行政均不能與內地各省相提並論，是以有邊疆委員會之設，惟時值多故，以致該會備極清閑，擬將現隸行政院之邊疆委員會裁撤，改設邊務局，直隸內政部。承內政部部長之命，掌理邊疆政務之監督及邊疆政治之興革事宜。至現設之西藏班禪兩駐京辦事處，仍照常設置，藉通聲氣。

七、僑民之移植保育，本歸僑務委員會掌理，惟此種事務與外交部息息相關，擬將該會裁撤，另設僑務局，直隸外交部，設局長一人，改敍簡任，承外交部部長之命，辦理僑民一應事宜，其原有分駐各地之辦事機關，應飭外交部另擬調整辦法，呈候核示遵行。

八、水利與交通同爲建設之主要部份。擬將水利委員會合併於交通部，改爲建設部，掌理水利交通及都市建設事宜，以一事權。

九、爲求增進行政效能起見，行政院內部組織，應力求簡單化，將祕書處，參事廳，法制局三機關合併爲一，設祕書長一人，綜理事務，副祕書長二人輔助之。

十、現有各部均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事權牽掣，徒滋紛擾，擬請將各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合併裁撤，各部各設次長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以增效能。

丙、人事處置：

一、各部得設委員會爲諮詢及建議機關，委員三人至五人，簡任，不設辦公處，不設祕書等職員。
二、薦任以下編餘人員，應另行組織考詢委員會，以各部次長爲委員，行政院祕書長爲主任委員，就各該編餘人員才能性行及資歷，認真考詢，如尙堪任使，即分發各部局署以原級任用，其年老力衰及